

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土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向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卖场）增资 61,710 万元，其中 5,1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56,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，涉及的相关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运用了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，评估价值公允、准确。本次增资是经营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，提高了公司在子公司中的股权占比，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我们同意：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向子公司欧亚卖场增资 61,710 万元，其中 5,1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56,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
用权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莹

于莹

王和春

王树武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
权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莹

王和春



王树武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
用权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 莹_____ 王和春_____

王树武 王树武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